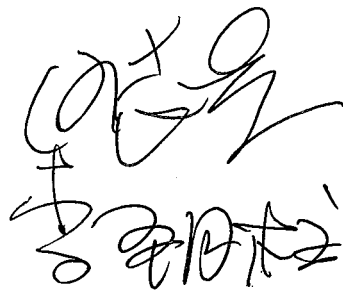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杨骞、牟跃、刘军、黄建军、罗晓东、周佑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朝柱、王仁平、杨天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4年4月28日